

<<社会契约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社会契约论>>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5055

10位ISBN编号：7511835058

出版时间：2012-7-30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卢梭 著

页数：143

字数：103000

译者：钟书峰 译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社会契约论>>

内容概要

《社会契约论》(Du Contrat Social) 是法国思想家卢梭于1762年写成的一本书。

《社会契约论》中主权在民的思想，是现代民主制度的基石，深刻地影响了逐步废除欧洲君主绝对权力的运动，和十八世纪末北美殖民地摆脱英帝国统治、建立民主制度的斗争。

美国的《独立宣言》和法国的《人权宣言》及两国的宪法均体现了《社会契约论》的民主思想。

该书主要表述是探究是否存在合法的政治权威，“人人生而自由，却无处不在枷锁之中”。

卢梭所说的政治权威在我们的自然状态中并不存在，所以我们需要一个社会契约。

在社会契约中，每个人都放弃天然自由，而获取契约自由；在参与政治的过程中，只有每个人同等的放弃全部天然自由，转让给整个集体，人类才能得到平等的契约自由。

经典书的重译需要作者极大的勇气、素养和能力。

本书共分四章，作者用当下中国内地的法律话语系统把它简单地描述如下：第一章是源流与公约论，第二章是主权与权利论第三章是政府与行政论，第四章是监督与救济论，它们构成了一个科学的法治理念体系，所要解决的根本问题是如何正确认识和处理国家、政府的本质与角色及其与公民、社会的关系。

卢梭运用高度的法律智慧和极大的思想努力构建并表述了这个体系，而作者深刻的理解并将其信、达、雅地表述了出来。

是几乎所有人文社会科学（当然还包括其它学科）的学子必读和应读的经典，对法律人发挥着巨大的思想影响。

<<社会契约论>>

作者简介

卢梭

Jean-Jacques Rousseau, 1712 ~1778

法国伟大的启蒙思想家、哲学家、教育家、文学家，是十八世纪法国大革命的思想先驱，启蒙运动最卓越的代表人物之一。

主要著作有《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社会契约论》、《爱弥儿》、《忏悔录》等。

译者简介

钟书峰

民商法学博士，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译有《论法的精神》（光明日报出版社2012年4月）、《美国财产法精解》（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1月）、《不动产》（法律出版社2005年10月）等，在报刊杂志发表论译文若干。

<<社会契约论>>

书籍目录

重译《社会契约论》需要勇气、素养和能力

重译经典《社会契约论》的理由

钟书峰译本与商务印书馆李平沅译本之比较(部分)

钟书峰译本与商务印书馆何兆武译本之比较(部分)

前言

第一章

第一节 论第一章主旨

第二节 论最初的社会

第三节 论最强者的权利

第四节 论奴隶制

第五节 论始终要追溯至最初的约定

第六节 论社会公约

第七节 论主权者

第八节 论文明状态

第九节 论财产权

第二章

第一节 论主权是不可让渡的

第二节 论主权是不可分割的

第三节 论公共意志会否犯错

第四节 论主权权力的界限

第五节 论生死权

第六节 论法律

第七节 论立法者

第八节 论人民

第九节 论人民(续一)

第十节 论人民(续二)

第十一节 论诸种立法体系

第十二节 论法之分类

第三章

第一节 政府概论

第二节 论不同形式政府的创建原则

第三节 论政府的分类

第四节 论民主制

第五节 论贵族制

第六节 论君主制

第七节 论混合制政府

第八节 论没有普适的政府形式

第九节 论好政府的标志

第十节 论政府滥权及其蜕化趋势

第十一节 论政治体的灭亡

第十二节 论如何维护主权权力

第十三节 论如何维护主权权力(续一)

第十四节 论如何维护主权权力(续二)

第十五节 论议员或者代表

第十六节 论创建政府的行为不是签订契约

<<社会契约论>>

第十七节 论政府的创建

第十八节 论如何防止政府篡权

第四章

第一节 论公共意志是不可摧毁的

第二节 论投票选举

第三节 论推选

第四节 论罗马平民大会

第五节 论保民官职位

第六节 论独裁官职位

第七节 论监察官职位

第八节 论公民宗教

第九节 结语

附录

卢梭年谱表

卢梭《社会契约论》中译本一览表

<<社会契约论>>

章节摘录

版权页： 鉴于卢梭的《社会契约论》最早于西方称为经典，因此，作为略懂外语的穷书生，不能免俗而从外语中寻根找据。

英语的“ classic ”（经典），源自“ class ”（课堂），最初指学校课堂上所使用的书本。

在西方，数个世纪以来，古罗马、古希腊作品都是其学校课堂的基本用书，因此，“经典”后来就引申为荷马、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古典作家的著作。

在文艺复兴后，该词又指受古代政治法律文学艺术等方面作品的风格、思想的影响或者启发而创作的作品。

再到后来，“经典”指任何伟大作品。

从以上所述可见，“经典”与“ classic ”的互译，简直是绝配。

卢梭的《社会契约论》，究竟是不是经典？

虽然《社会契约论》不是创作于古代，但是，古希腊、古罗马的著作对卢梭的政治法律思想的形成具有深远影响，这一点是确定无疑的。

从这个意义上而言，《社会契约论》可以称为经典。

但是，若仅以此为据，认定其属于经典，显然既荒唐又滑稽。

经典，必定是文风与构思值得后人学习的作品。

虽然我早已拜读过卢梭名著《社会契约论》，但只是作为政治法律书籍进行阅读而已，因此，当听说出版社是把它作为文艺作品而策划翻译出版时，让我大跌眼镜。

坦白说，当时心里不免很小看组织策划出版《社会契约论》的有关人员。

<<社会契约论>>

编辑推荐

《律政经典:社会契约论》主要表述是探究是否存在合法的政治权威，“人人生而自由，却无处不在枷锁中”。

卢梭所说的政治权威在我们的自然状态中并不存在，所以我们需要一个社会契约。

在社会契约中，每个人都放弃天然自由，而获取契约自由；在参与政治的过程中，只有每个人同等的放弃全部天然自由，转让给整个集体，人类才能得到平等的契约自由。

<<社会契约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